附件 4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

隊職員及選手健康聲明

註：1. 耳溫≧38℃（額溫≧37.5℃）之隊職員及選手請勿參賽。

2.本表請於每日報到前填寫完成。

附件 5

進入球場名單請於每日報到時繳交

學 校 參 賽 選 手 健 康 確 認 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,參加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學校聲明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賽事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**請參賽學校於比賽報到時備妥健康確認書。**

參賽學校：　　承辦人聯絡手機：

填寫日期：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:

一、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二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
此確認書請於比賽前報到時繳交

附件 6

參 賽 人 員 健 康 確 認 書 (留 校 備 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11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，參賽期為 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以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學校聲明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參賽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<u>請參賽學生(選手)於參賽前備妥健康確認書。</u>

參賽選手簽名:　　家長簽名:

連絡電話:

填寫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:

一、如具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、「快篩陽性」、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身分者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禁止參賽。

二、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
1. 每 2 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2. 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3.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